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际参会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苏江聚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通州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苏江聚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通州支行申请新农村建设贷款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借款人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农商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以及股东担保。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 30%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陆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2—049 号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